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持續關連交易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2013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3 卜蜂購買總協議。由於 2013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3 卜蜂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意向繼續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與 HOEL 分別簽訂了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

根據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本集團將向 HOEL 集團供應 HOEL 集團可能需要之各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包括動物飼料、飼料原材料、禽畜和水產、及加工肉類和食品產品。

根據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本集團將向 HOEL 集團購買飼料原材料、包裝物料、禽畜和水產、肉類及其他產品用於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的產品。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 HOEL 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13 億 7,500 萬美元（約 106 億 5,600 萬港元）、22 億 6,900 萬美元（約 175 億 8,500 萬港元）及 29 億 600 萬美元（約 225 億 2,200 萬港元）。

根據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 HOEL 集團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12 億 9,500 萬美元（約 100 億 3,600 萬港元）、18 億 3,900 萬美元（約 142 億 5,200 萬港元）及 22 億 4,000 萬美元（約 173 億 6,000 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47.8%，而 CPF 的已發行股份中約 45.4%由 CPG 持有。由於 CPG 持有 CPF 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 CPG 同意視 CPG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HOEL 為 CPG 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OEL 與本公司根據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合併計算之百分比超過 5%，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CPG 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已委聘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其有關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2013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3 卜蜂購買總協議。由於 2013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3 卜蜂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意向繼續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與 HOEL 分別簽訂了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 (ii) HOEL（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向 HOEL 集團供應 HOEL 集團可能需要之卜蜂供應產品。

(d)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 HOEL 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和條款將屬一般商業條款，類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經公平原則磋商進行的交易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價格將參照卜蜂供應產品於中國及越南（無論那個相關國家）於相關時間的當前市價。卜蜂供應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邊際利潤而釐定。視乎產品類型，本集團對不同的卜蜂供應產品將維持不同的邊際利潤。於釐定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時，本集團亦將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競爭價格。如果每年購買數量達到指定水平將給予客戶批量折扣。上述用於釐定卜蜂供應產品價格的實際方法和程序與用於釐定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價格的方法和程序相同。

(e) 付款期限

本集團一般給予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 60 日但會按市場不時普遍接受之期限而調整。付款方式將以電匯或本集團對獨立第三方客戶普遍接受之其他方式支付。本集團對任何逾期欠款將收取利息。

(f) 年期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g) 過去的供應金額

根據 2013 卜蜂供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去金額分別為 5 億 4,500 萬美元（約 42 億 2,400 萬港元）、5 億 6,700 萬美元（約 43 億 9,400 萬港元）及 4 億 8,000 萬美元（約 37 億 2,000 萬港元）。

(h) 年度上限

根據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 HOEL 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13 億 7,500 萬美元（約 106 億 5,600 萬港元）、22 億 6,900 萬美元（約 175 億 8,500 萬港元）及 29 億 600 萬美元（約 225 億 2,200 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 2013 卜蜂供應總協議之過去銷售金額；(ii) 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及考慮符合消費物價上升的可能；及 (iii) 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包括因為於未來有關期內本集團在中國食品公司加工肉類和食品產品在內的廠房即將投產）以及於未來有關期內 HOEL 集團計劃大規模擴大其在中國經營的豬場和雞場的產能而估計對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需求上升，因而對未來有關期內向 HOEL 集團供應的卜蜂供應產品估計銷量增加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和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的食品公司的廠房（「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現正進行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每間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的若干生產線近期已開始投產，本集團根據 2013 卜蜂供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供應加工食品產品約 3,800 萬美元。預期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的其他生產線將於未來有關期內開始投產。於開始投產後，HOEL 集團亦將為該等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的客戶透過其分銷渠道出售食品產品。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計劃每年的產能約為 50 萬噸，而食品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的供應於二零一九年預計約達 13 億美元。據此，本集團向 HOEL 集團供應食品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預計將顯著增加。

根據 HOEL 所表示，預期 HOEL 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在中國將成立和收購大量額外的豬場和雞場作為其在中國擴展策略的部份。由於該等額外農場的總需求預期為現時 HOEL 集團在中國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的約 2 倍，本集團向 HOEL 集團供應飼料相關卜蜂供應產品預計將顯著增加。

2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 (ii) HOEL（作為供應方）

本公司與 CPT 以前簽訂了 2013 卜蜂購買總協議，據此 CPT 及／或其關連企業（包括 HOEL 的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卜蜂購買產品。CPT 因其股東變更已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但 CPT 其一直供應卜蜂購買產品之關連企業亦是 HOEL 的聯繫人，因為 HOEL 是 CPG（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改為與 HOEL 簽訂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由包括於 HOEL 集團內之相同企業提供卜蜂購買產品。

(c) 主題事項

本集團向 HOEL 集團購買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所需之卜蜂購買產品。

(d)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 HOEL 集團購買卜蜂購買產品和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採納相同的定價程序。本集團將 HOEL 集團的報價與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相同或相似標準產品數量接近的報價作比較而決定向那一個供應商購買，以確保 HOEL 集團提供同樣數量相同或相似的卜蜂購買產品之價格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價格。

(e) 付款期限

本集團一般要求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 60 日，但會按市場不時普遍接受之期限而調整。付款方式以電匯或 HOEL 集團接受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商之其他方式支付。

(f) 年期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g) 過去的購買金額

根據 2013 卜蜂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本集團支付的過去金額分別為 4 億 5,500 萬美元（約 35 億 2,600 萬港元）、5 億 2,100 萬美元（約 40 億 3,800 萬港元）及 3 億 7,300 萬美元（約 28 億 9,100 萬港元）。

(h) 年度上限

根據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包括在 HOEL 集團內之企業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12 億 9,500 萬美元（約 100 億 3,600 萬港元）、18 億 3,900 萬美元（約 142 億 5,200 萬港元）及 22 億 4,000 萬美元（約 173 億 6,000 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 2013 卜蜂購買總協議向包括在 HOEL 集團內之相同企業的過去購買金額；(ii) 卜蜂購買產品的當前市價及考慮符合消費物價上升的可能；及 (iii) 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

（包括本集團食品公司在中國的廠房開始投產所引起的業務增長）而對未來有關期內卜蜂購買產品的整體購買量估計增加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令卜蜂購買產品估計增加，於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廠房開始投產後，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將需要向 HOEL 集團的農場購買大量肉類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前的卜蜂食品公司向 HOEL 集團購買禽畜及水產總值估計約達 10 億美元。

根據上述，於未來有關期內 HOEL 集團計劃大規模擴大在中國豬場和雞場的產能。HOEL 集團對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的總需求因而預期顯著增加，由於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的生產擴大，本集團對玉米及其他飼料相關的原材料的需求亦將顯著增加。預期向 HOEL 集團購買飼料相關的原材料以應付部份額外需求。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和增值加工食品產品，及於越南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iii）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HOEL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和由 CPG 間接全資擁有。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將使本集團（a）在日常業務中向 HOEL 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和為本集團產生營業額；及（b）向 HOEL 集團作為一個可靠、多樣化和低成本的供應來源購買本集團在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和食品相關產品所需要之卜蜂購買產品。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和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在 HOEL 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和謝吉人先生各自於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謝國民先生和謝吉人先生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考慮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所提呈及通過的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和謝吉人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之個別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相信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47.8%，而 CPF 的已發行股份中約 45.4%由 CPG 持有。由於 CPG 持有 CPF 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 CPG 同意視 CPG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HOEL 為 CPG 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OEL 與本公司根據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合併計算之百分比超過 5%，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CPG 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已委聘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其有關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3 卜蜂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 CPT（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 CPT 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可能需要而 CPT 及／或其關連企業不時可能能夠供應的原材料、機器及設備、推廣產品、包裝物料、繁殖及養殖禽畜和水產、肉類及產銷動物及水產飼料、養殖及食品產品及金霉素產品所需之其他產品
- 「2013 卜蜂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 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任何 HOEL 指定的關連企業可能要求而本集團不時可能能夠供應各類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的產品（例如動物飼料、金霉素、獸藥及飼料原材料、繁殖及養殖禽畜、和加工肉類及食品產品）
-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 HOEL（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 HOEL 集團購買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可能需要而 HOEL 集團不時可能能夠供應的卜蜂購買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 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 HOEL 集團供應 HOEL 集團可能要求而本集團不時可能能夠供應的卜蜂供應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卜蜂購買產品」	指	根據 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本集團向 HOEL 集團將購買之產品，包括飼料原材料、包裝物料、禽畜及水產、肉類及其他產品用於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的產品
「卜蜂供應產品」	指	根據 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本集團向 HOEL 集團將供應之產品，包括由本集團生產或採辦各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之產品（包括動物飼料、飼料原材料、禽畜和水產、及加工肉類和食品產品）

「CPT」	指	C.P. Tra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OEL」	指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EL 集團」	指	HOEL 及其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CPG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6 卜蜂供應總協議、2016 卜蜂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 0.01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 1.0 = 港元 7.75。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